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44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94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「112年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即日起開始徵件，鼓勵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30日府環海保字第1110270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在地社區、民間團體、學校等多方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旨揭計畫以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達長期守護在地海洋環境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各級學校、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。歡迎對海洋保育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，詳細徵件內容及報名資訊，請參閱海洋保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oca.gov.tw>)。
- 四、檢附「112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須知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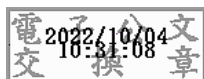
111/10/04 12:27



1110006922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